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1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10月8日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9日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北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 月 30 日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进行的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以下投资情形外，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 1、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松尔科技”）

松尔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洗涤用品、机械电子、建材及建筑装饰材料、纺织服装及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农副产品深加工；苗木及绿化种植；房屋租赁；光电技术研究；种养殖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松尔科技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颜亚奇控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亚奇	510	51%
陈润培	86.4	8.64%
颜昌立	62.4	6.24%
颜昌成	62.4	6.24%
颜昌绪	58	5.8%
颜秋实	38.4	3.84%
颜亚丽	24	2.4%
罗萍	24	2.4%
颜丽	24	2.4%
颜俊	24	2.4%
颜小燕	24	2.4%
李汝	21.6	2.16%
李培伟	21.6	2.16%
颜碧清	9.6	0.96%
罗文俊	9.6	0.96%

### 2、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颜亚奇持有其 2.63%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陈润培的哥嫂徐\*\*持有其 0.92% 的股权。

### 3、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9.98 亿元，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颜亚奇作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占各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昌绪、颜亚奇等的前述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前述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影响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资质，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就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国光农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及国光农资的说明、发行人及国光农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及国光农资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发行人及国光农资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国光农资在册员工总人数 962 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920	913	923	923	923	924

注：（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国光农资共有退休返聘员工 39 人。（2）退休返聘员工中，有 6 人因医疗保险未缴纳满 15 年，故公司可为其缴纳医疗保险；有 1 人因于 9 月末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故公司在 9 月份为其购买了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购买养老保险人数 920 人，系有 3 名员工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养老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费用；有 3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不缴纳养老保险。（4）购买医疗保险人数 913 人，系有 16 名员工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并由公司报销部分费用，有 3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不缴纳医疗保险。（5）购买生育、工伤保险人数 923 人，系 39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缴纳生育、工伤保险。（6）购买失业保险人数 923 人，系有 38 名员工退休返聘不缴纳失业保险，有 1 名员工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之外自行购买失业并由公司报销部分费用。（7）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 924 人，系有 38 名员工退休返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就其合法合规性和可**

持续性出具明确意见；核查说明发行人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依据，并就地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的合法性、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后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及国光农资2011年度分别经其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国光农资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等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简国）税减免告字第（12）号”《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确认，发行人销售的复混肥及国光农资的批发、零售化肥、农药业务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发行人享受钾肥销售的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财驻川监退[2012]90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确认退付公司2009-2011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财驻川监退[2013]40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确认退付公司2012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财驻川监退[2014]28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确认退付公司2013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国光农资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及国光农资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国光农资在 2011-2020 年度内可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 号）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文件，该等文件没有规定有效期，本所认为，在该等文件不废止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国光农资可持续享受该等增值税优惠政策。

## （二）地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国光农资未享有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国光农资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收到如下政府补贴：

### 1、2011 年政府补贴

（1）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中共简阳市委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简委[2011]33 号），收到简阳市委拨付的十佳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奖金 1,000 元。

（2）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简财外[2011]2 号），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34,000 元。

（3）2011 年 4 月 22 日，国光农资根据《中共资阳市委、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服务业“营业收入十强企业”、“税收收入十强企业”的决定》（资委[2011]56 号），收到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资阳市服务业 2010 年营业收入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4）根据《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1]77 号）文件，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获得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450 万元。

（5）发行人根据简阳市财政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专利实施和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简财建[2011]222 号）

获得 2011 年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5 万元。

## 2、2012 年政府补贴

(1)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简财外[2011]33 号) 文件, 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 1.8 万元。

(2) 根据中共简阳市平泉镇委员会、简阳市平泉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平委发[2012]2 号文件, 发行人获得平泉镇环境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奖励款 200 元。

(3) 根据简阳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简阳市工业企业综合目标奖励通知书》, 发行人获得工业企业综合目标奖励 4 万元。

(4) 2012 年 9 月 18 日,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2]90 号), 批复同意退付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 4,982,481.52 元。

(5)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简阳市 2012 年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简人社发[2012]750 号) 文件, 发行人获得 2012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98 万元。

(6) 根据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4 号) 文件规定, 发行人获得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11.1 万元。

## 3、2013 年政府补贴

(1)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下发的《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2]68 号), 发行人获得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3]40 号), 发行人获得退付的 2012 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 2,632,475.09 元。

(3) 根据中国共产党简阳市委员会下发的《中共简阳市委 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简委[2013]36 号), 发行人获得 2011 年工业企业综合目标奖 92,200.00 元。

(4) 根据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4号)文件规定, 发行人获得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11.1 万元。

(5)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专利实施和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简财建[2012]105 号), 发行人获得 2012 年第二批省级专利实施和促进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6) 根据中共简阳市委办公室下发的《中共简阳市委办公室 简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商贸服务业先进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通报》(办字[2012]73 号), 国光农资获 2011 年度商贸服务业先进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奖励 5,000 元。

(7) 根据资阳市总工会《关于划拨 2013 年洪涝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资工发[2013]53 号), 发行人获得洪涝救灾资金 1 万元。

(8) 根据《2013 年第二批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项目审批公告》, 发行人获得专利资助资金 10,200.00 元。

#### 4、2014 年政府补贴

(1) 根据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通报》(资委办[2014]19 号), 发行人收到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先进品牌补贴 5 万元。

(2) 根据中国共产党简阳市委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简委[2013]26 号), 发行人分别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2 年企业目标奖 3 万元、2012 年工业企业用工奖 1,100 元。

(3)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省级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简财建[2013]145 号), 发行人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专利实施和促进专项资金 10 万元。

(4) 根据中共简阳市平泉镇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中共简阳市平泉镇委员会、简阳市平泉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平委发[2014]16 号), 发行人收到简阳市平泉镇人



民政府拨付的 2013 年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奖 200 元。

(5)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市政府质量管理获奖情况的通报》(资府函〔2014〕30 号), 发行人收到四川省资阳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政府质量奖 20,000 元。

(6)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4〕28 号), 发行人收到国家金库简阳支库退付的 2013 年度销售钾肥产品缴纳的增值税 193.28 万元。

(7)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简财建〔2013〕57 号), 发行人分别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60 万元、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贷款贴息) 100 万元。

(8) 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四川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简发改发〔2012〕172 号), 发行人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年产 1 万吨园林花卉养护品生产线项目工程款 100 万元。

(9)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简人社发〔2013〕56 号), 发行人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执业技能培训补贴 79,800 元。

(10) 根据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资人社发〔2013〕27 号), 发行人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局补贴 72 万元。

(1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3〕118 号), 发行人收到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50 万元。

(12)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简阳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四川省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简财教〔2013〕69 号), 发行人收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款 80 万元。

经核查, 发行人、国光农资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均有政府相关部门书面文件为依据, 且在报告期内我国法律、行政法规未有各政府部门不得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的规定, 因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国光农资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的。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 要求各地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并开展专项清理; 通过专项清理, 废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 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惠政策, 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后专题请示国务院;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于 2015 年 3 月底前, 向财政部报送本省(区、市)和本部门对税收等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情况, 由财政部汇总报国务院。因此, 在专项清理完成后, 如果发行人、国光农资获得上述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被废止, 则发行人、国光农资在以后年度将无法继续获得相应财政补贴, 但根据“国发〔2014〕62 号”的文件规定, 并未要求企业退回优惠政策废止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 因此, 发行人、国光农资的上述财政补贴目前不存在退还的风险, “国发〔2014〕62 号”的发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二〇一五年 1 月 20 日